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组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6月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3

三、事故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及成立调查组相关情况…..3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6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8

七、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10

八、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12

九、有关证据资料…………………………………………13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
| --- | --- |
| 事故单位名称 |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
| 事故单位地址 |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南河工业园内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杜宝新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所属行业 | 制造、加工 | 单位类别 | 起重机械使用 |
| 作业人员数量 | 2人 | 持证人员数量 | 1人 |
| 设备种类 | 起重机械 | 设备品种 | 通用桥式起重机 |
| 设备名称 | 通用桥式起重机 | 设备等级 | - |
| 设备代码 | 41101044720100238 | 产品编号 | QD10 238 |
| 制造日期 | 2010年11月 | 施工日期 | 2011年2月 |
| 设备用途 | 生产经营自用 | 投用运行日期 | 2011年10月22日 |
| 使用登记日期 | 2011年10月22日 | 设备注册代码 | 41101201112011100021 |
| 检验日期 | 2021年2月18日 | 检验类别 | 定期检验 |
| 检验结论意见 | 合格 | 事故发生时间 | 2021年3月26日13时05分 |
| 事故发生地点 |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轧机车间东3# |
| 事故等级 | 一般事故 | 事故特征 | 挤压 |
| 损坏程度 | - | 事故直接原因 | 库管员王全新违规站在吊装铁卷下方，起重机械操作人员黄陆疏于观察且无证操作。 |
| 事故主要原因 | 库管员王全新违反操作规程，起重机械实习工黄陆无证操作，何景霞放任无证人员操作起重机械。 | 直接经济损失 | 1342962.49元 |
| 死亡人数 | 1人 | 受伤人数 | 无 |
|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技术鉴定机构 |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 损失评估机构 | - |
| 说明：经事故调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并决定，此次事故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王全新作为库管员，违规站在吊装的铁卷下方，导致自己被铁卷挤压身亡调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74136131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南河工业园内；

注册资金：叁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彩色压型钢板、镀锌卷板（电镀除外）、彩色卷板、高频焊管；制造：新型墙体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以上经营范围环保验收合格后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杜宝新。

该事故桥式起重机于2010年11月24日由山起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制造，2011年2月安装并使用至今，设备注册代码：41101201112011100021，设备参数：型号规格QDSQ32/5-25.5 A6，产品编号QD10 238，额定起重量32/5t，跨度25.5m，起升速度5.84/9.27 m/min，起升高度14/16m。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于2021年2月18日对其进行了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报告书编号：津起定检2021-01152号，结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2月。

事故发生地点为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轧机车间东3#。

三、事故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及成立调查组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1年3月26日13时05分左右，在该公司（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轧机车间东3#内，实习工黄陆（男，河南省正阳县人，身份证号：4128292004\*\*\*\*7214）在其师傅何景霞（女，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人，身份证号：3725231981\*\*\*\*7827）的指导下操作天车吊装原料卷板，下降过程中将仓库管理员王全新（男，黑龙江讷河市人，身份证号：2302221975\*\*\*\*3734）挤压，经120医务人员现场勘察，王全新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3月26日13时05分左右，发生事故后，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立即拨打120急救，通知了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赵利明，及时了解事故发生经过，积极配合120医务人员救治伤者，拨打110报警。13时30分精武镇政府到达现场，并于13时47分左右先后通知了区应急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公安机关对黄陆和何景霞实施了刑事强制措施，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了封锁。同时按规定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上报。

(三) 成立调查组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3月29日经区政府批准，由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公安西青分局、区工信局、区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武镇政府、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等部门组成“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技术组和管理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021年4月1日，事故调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宣读了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批复》；通报了事故情况；明确了工作分工。事故调查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察委参加事故调查。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伤亡者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籍贯 | 身份 | 伤情 |
| 王全新 | 46 | 男 | 2302221975\*\*\*\*3734 | 黑龙江省讷河市 | 该公司库管员 | 死亡 |

（二）设备损坏情况：事故未造成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截至2021年3月29日，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共同就事故善后事宜进行了协商沟通。最终经过协商，由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进行经济赔偿，双方签订协议，死者家属方签署谅解书。其中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含丧葬及抚恤费用）共计人民币74125元，善后处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268837.49元（含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18837.49元，赔偿费用1250000元）。经核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342962.49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选派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技术组，技术组对“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中的起重机械进行了事故原因勘查和技术分析，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通用桥式起重机安全性能鉴定报告》，报告编号：津特检2021-0562号。

综合现场勘查、设备检验以及现场试验，起重机各机构运转正常，制动可靠，操纵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工作正常（具体内容见报告）。

1.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王全新作为库管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违规站在吊装的铁卷下方，导致自己被铁卷挤压身亡。

实习工黄陆未取得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操作起重机械吊装铁卷，在库管王全新收起手势、没有其他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疏于观察并继续下放铁卷至地面，导致王全新遭挤压身亡。

2. 间接原因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库管员王全新违规站在吊装的铁卷下方和实习工黄陆无证操作起重机械及何景霞放任无证人员操作起重机械。

何景霞，事故起重机械当日带班师傅。作为持有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的作业人员，为实习工黄陆当日带班师傅，放任黄陆无证操作起重机械，导致事故发生。

迟建林作为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工作缺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库管员王全新违规站在吊装的铁卷下方和实习工黄陆无证操作起重机械及何景霞放任无证人员操作起重机械。

杜宝新作为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淡漠，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职责。

（二）事故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根据以上规定、《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3·26”起重机械通用桥式起重机安全性能鉴定报告》和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时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法律义务，安全管理工作缺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库管员王全新违规站在吊装的铁卷下方和实习工黄陆无证操作起重机械及何景霞放任无证人员操作起重机械。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并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单位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同时，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对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形成处理报告书面报区市场监管局。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全新，车间库管员

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王全新作为车间库管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站在吊装铁卷下方，导致自己被挤压身亡，因王全新在本次事故中身亡，故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黄陆，事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

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黄陆在未取得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违法操作起重机械且疏于观察，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何景霞，事故起重机械当日带班师傅

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何景霞作为持有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的作业人员，为实习工黄陆当日带班师傅，放任黄陆无证操作起重机械，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

4. 迟建林，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对此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安全管理工作缺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库管员王全新违规站在吊装的铁卷下方和实习工黄陆无证操作起重机械及何景霞放任无证人员操作起重机械。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

5. 杜宝新，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对此事故负有次要责任，杜宝新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安全管理工作缺位，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建议事故有关单位、人员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特种设备管理义务，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规、违章行为，杜绝无作业资格人员操作特种设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认真担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责任，不断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应认真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摒弃侥幸心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环境。

八、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签名 |
|  |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调查组组长） |  |
|  | 西青区应急管理局 |  |
|  |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  |
|  | 西青区工会 |  |
|  |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西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精武镇政府 |  |
|  | 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 |  |
|  |
|  |
|  |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特邀区监察委参加： 九、有关证据资料

1. 技术分析鉴定报告
2. 死亡证明
3. 调查笔录
4. 会议记录
5. 相关合同
6. 相关证书
7. 照片
8. 其他资料